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同意选举吴高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高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高军，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10年进入公司，2013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新昌基地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高军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该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吴高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